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洪瑞鍾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6 日公告本校首頁及中心網站，另 e-mail 通知各系所助教週知。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辦理公告。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收集單科科目連續 2 次分數低於 3.5 分及 3.2 分以下之人數，於下一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已收集單科科目連續 2 次分數低於 3.5 分及 3.2 分以下之人數，於本次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本校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份，擬以數位教材當成果報告，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 e-mail 通知教師周知。

陸、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一)教學助理培訓 9 場、新進教師工作坊 1 場、全校教師教學研討會 1 場、全英語教學授課觀摩工作坊 1 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享會 1 場，領航教師申請、教師教學優良申請、開放課程申請、獎勵學生證照補助申請、教學意見調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及進行全校第 2 週期教師評鑑等。

(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推動計畫績優教師申請、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申請、學業成績進步獎勵申請、陽光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DSchool 未來生活創意設計學院、活躍老化運動學院課程(天母校區及博愛校區)及自主學習課程等。

二、本中心為即時提供同學自我學習訊息與資源推出 Push-Pull App。自主學習課程與活動、學習輔導媒合等學習支援，都將整合於此 App，敬請各院系協助宣導。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08 學年度評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獎項分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兩類，由各院及非屬系所院級推薦共 12 名教師，本案評選 3 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三、檢附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評選表暨推薦表、教學優良獎勵資料檢核表、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暨學生平均成績分佈圖、教師近 2 年教學質性意見及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資料)。
- 四、108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彙整如下表：

遴選 編號	教師姓名
01	張○熙
02	吳○慧
03	秦○芬
04	蕭○君
05	高○義
06	陳○盈
07	盧○華
08	黃○儒
09	李○婷
10	陳○菁
11	林○凱
12	蕭○文

決 議：

1. 經評選本校 108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如附件)，恭喜(編號 7)盧○華老師、(編號 8)黃○儒老師及(編號 10)陳○菁老師，恭喜以上獲獎教師。
2. 與會中若有被推薦者，已請被推薦者迴避該項目之審核。
3. 建請承辦單位於下次提供被推薦教師近 2 年修課平均人數、填答問卷人數及成績不及格人數的彙整表。

案 由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各級別複審名單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1. 依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2. 本學期證照獎勵採全線上 Google 表單申請，相關審核文件如證照圖片及個人資料檔案等，以圖片檔方式上傳取代紙本送件。
3. 有關本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獎勵補助作業說明如下：
 - (1) 各級別預計補助名額分別為 25 名/50 名/125 名；申請期間為 9 月 30 日（一）～10 月 28 日（一）。
 - (2) 本次獎勵線上申請共計 259 筆，業依本次獎勵預計補助名額及線上申請時間排序複審名單(如會議資料)，提請與會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1. 依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及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建議，單科採計有效問卷之分數未達 3 分之規定與輔導機制。
2. 檢附單科科目單次及連續 2 次分數低於 3.5 分及 3.2 分以下之人數及其他學校相關資料(如會議資料)。
3. 檢附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決議：

1. 請承辦單位扣除前 1/4 及後 1/4 分數後這些低於 3.5 分、3.2 分及 3 分以下教師教學評量分數。
2. 另外請再提供低於 3.5 分、3.2 分及 3 分以下教師必選修科目，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108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排名統計表

編號	評審委員1	評審委員2	評審委員3	評審委員4	評審委員5	評審委員6
編號1	7	5	1	7	7	7
編號2	7	7	5	7	7	7
編號3	3	3	7	7	7	5
編號4	6	7	2	7	7	6
編號5	7	7	3	6	5	3
編號6	7	7	4	7	1	7
編號7	2	2	7	1	4	2
編號8	1	4	7	3	6	1
編號9	5	7	7	5	7	7
編號10	7	1	7	2	3	4
編號11	7	6	7	4	2	7
編號12	4	7	6	7	7	7